

臺北市政府 94.06.24.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九九一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67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號地下○○樓房屋之使用執照面積及標準價格應予更正為由，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復查申請書請求更正系爭 2 房屋之房屋稅，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4 年 1 月 13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370275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671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房屋之應納房屋稅均經訴願人提出行政救濟在案，請勿重複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號地下○○樓房屋應更正面積及標準單價，原處分機關應退還各年度超收之稅額並加計利息。

四、經查訴願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210 號及 91 年度簡字第 819 號因房屋稅事件訴訟中，即已提出系爭 2 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26.23 及 317 平方公尺，並請求更正房屋現值及退還溢繳之房屋稅，經該院審理結果分別於該院 93 年度簡字第 210 號及 91 年度簡字第 819 號判決認定系爭 2 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33.7 及 333 平方公尺。次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更正，係指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又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原處分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所核計房屋現值有異議，應於接到房屋現值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是以，本件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及房屋現值已不合於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查對更正及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申請重新核計之要件，訴願人對系爭房屋稅以應更正房屋課稅面積及標準單價為由再事爭辯，難謂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